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98949 聯絡人:楊馥瑜 電 話:04-37061255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018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四ATTCH13

主旨:為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(增開場次)」,請貴校公告問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,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一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,第十二梯次報名時間延長至111年7月11日,相關訊息如下:
  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7月11日(一)下午5時。
  - (二)課程時間: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。
- 二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,請督導各校依下列順 序聘用:
  - 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研習時數 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 - 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 合格證書,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 - 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,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,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)。
- 三、請鼓勵貴校已聘任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培訓。
- 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,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,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,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/07/01

1110005102

第1頁 共2頁

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溱小姐,連絡電 話:(06)2133111分機192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正个·王四四次, 八, 元 副本: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原特組電子公文 交換章